

職工

109年1、2月
第85卷第1期

面對武漢肺炎

臺鐵消毒日程

列車與車站都不能少!

 列車 每日例行消毒	使用比例 1 : 100 漂白水 頻率：每日1次。 區域：擦拭旅客密集接觸區域 餐盤、扶手、窗戶、廁所及地板等
 列車 每月例行消毒	使用濃度400PPM迪森藥劑 頻率：提升為每月4次 區域：穿著防護衣，「全面消毒」車廂
 車站 每日例行消毒	使用比例1 : 49 漂白水或消毒液 頻率：每日至少1次 區域：擦拭旅客密集接觸區域 售票機、售票窗口、電扶梯及扶手等

各車站提供消毒免洗液，並進行分類標示

Copyright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面對武漢肺炎

臺鐵做好6件事

- 成立應變小組**
臺鐵局已成立
武漢肺炎防疫聯絡小組
處理應變相關事宜
- 備妥防疫物資**
評估防疫所需物資
體溫計、口罩、消毒水等
準備以備不時之需
- 加強防疫宣導**
利用車站LED跑馬燈
車站、車廂廣播系統
加強乘客防疫宣導
- 員工健康管理**
員工如有發燒超過38°C
經醫療單位確認發出通知
立即停班且消毒追蹤
- 主動勸導通報**
發現旅客或員工
有疑似症狀
主動勸導就醫治療
- 清潔消毒防範**
疑似症狀旅客搭乘列車後
立即對經過車站、列車
清潔消毒並紀錄備查

Copyright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灣鐵路109年模範勞工英雄榜

- 第11屆第9、10次局勞資會議節錄
- 108年勞資關係研討會提案處理情形一覽表
- 三貂嶺巨石傳說
- 平溪孝子山走一趟
- 虎尾驛
- 時光隧道

發行人：張文正
發行者：臺灣鐵路工會
地址：臺北市北平西路三號六樓 6044 室
電話：(02)23896115-6
E-mail: trlu0000@railway.gov.tw
trlu0100@gmail.com
印刷：時代打字印刷公司
電話：(03)9563337 E-mail: shyr.day100@gmail.com

路工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張文正
委員：江彩雲、陳耀南、王志國、江忠誠、陳宏明
徐明煌、林成璋
主編：吳長智
編輯：林佩怡
特約攝影：陳振芳、楊永蔚、徐邦堯、林志浩、李晁鳴
周敬浩、許育銓、莊文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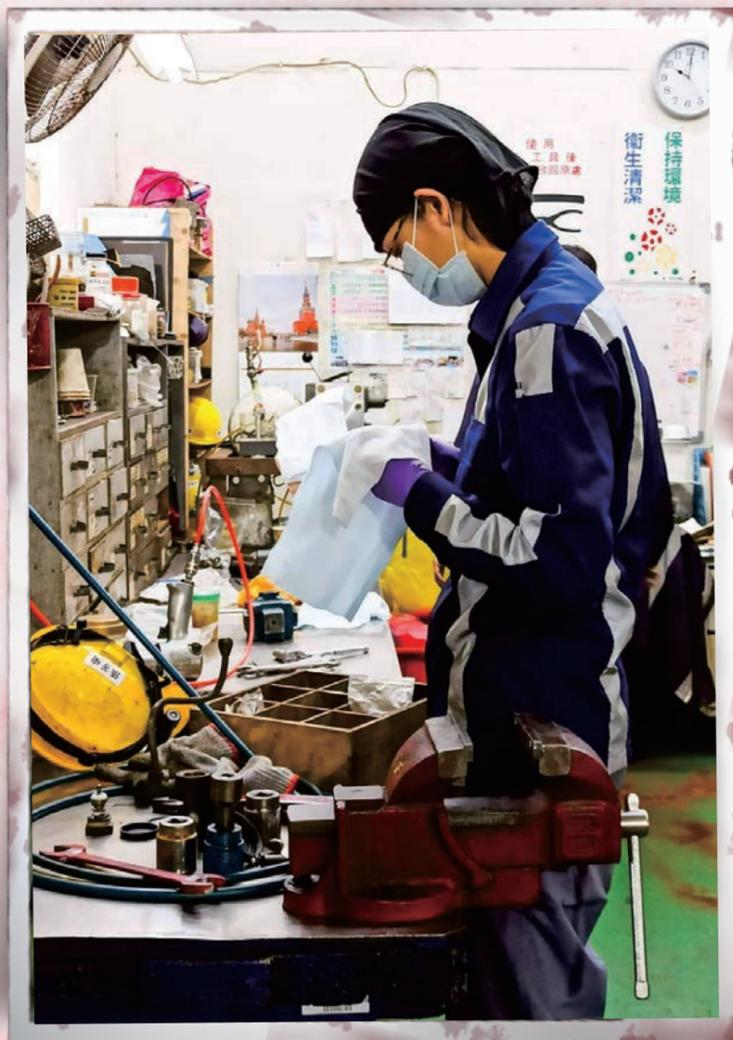
工會QRcode

路工剪影

風清雲淡

沒有明亮寬敞的辦公室，
也沒有美美的妝，
只有狹小雜亂的工作間與工具。
越來越多的女性在男人的專屬領域裡發展，
並找到舞台！

鐵路勞工，辛苦了！



臺灣鐵路工會108年各種慰問金統計一覽表

福利組

項目 月份	因公受傷	因公涉訟	一般傷殘	因公傷殘	一般傷病	災害慰問	死亡 奠儀金	申請奠儀金 死亡會員	申請互助慰問 死亡人員及日期
1月份	9	1	0	0	37		3	郭○彰 潘○政 羅○証	
2月份	5	1	0	0	33		1	賴○舟	
3月份	3	0	0	0	36		1	賴○豪	范○智107.12.9 郭○彰108.1.1 潘○政107.12.19 羅○証107.12.19
4月份	8	2	1	0	27		3	張○本 張○文 許○辰	賴○舟108.1.14
5月份	1	0	0	0	48		2	黃○輔 簡○文	
6月份	7	2	0	0	42		1	郭○驥	賴○豪108.3.18 張○文108.3.27 張○本108.3.25
7月份	2	0	0	0	45		1	邱○光	黃○輔108.4.23
8月份	4	0	0	0	34	1/2000	0		簡○文108.5.4 郭○驥108.5.13
9月份	9	0	0	0	39		1	孫○岑	
10月份	3	0	1	0	40		1	黃○隆	
11月份	3	0	0	0	52		2	黃○欽 范○文	孫○岑108.7.5
12月份	1	0	0	0	55		2	林○化 高○傳	范○文108.9.17
累計	55	6	2	0	302/186	1	18		
元	55000	60000	10000	0	181200/167400	2000	54000		



路工

109年1月2月
85卷第1期



封面：編輯部

封面裡：路工剪影...風清雲淡

模範勞工

02.臺灣鐵路109年模範勞工英雄榜...文宣組

勞動線上

10.第11屆第9、10次局勞資會議節錄...文宣組

27.108年勞資關係研討會提案處理情形一覽表...編輯部

揮灑天地

32.三貂嶺巨石傳說...風清雲淡

33.平溪孝子山走一趟...劉仲書

34.虎尾驛...燕子

36.時光隧道...風清雲淡

會務報導

37.臺灣鐵路工會108年12~109年1月資產負債表...會計組

39.臺灣鐵路工會109年1~2月活動紀要...組訓組

40.臺灣鐵路工會109年1~2月分會會訊...組訓組

封底裡：臺灣鐵路工會108年各種慰問金統計一覽表...福利組

封底：廣告

徵稿啟事

本刊每逢單月出刊，雙月15日前截稿，本刊各園地內容包含工會活動、勞工問題、福利措施、鐵路旅遊、美食、營運服務、國內外新知、短篇小說、散文、詩歌、漫畫等，歡迎各界先進踴躍投稿，來稿請以電子檔傳送到本會電子信箱：trlu0000@railway.gov.tw、trlu0100@gmail.com，並請於稿件內留存姓名、筆名、地址、電話，以利聯繫；另稿件採用與否，概不退稿及通知，尚祈見諒！

注意：投稿不可一稿多投、不可曾以任何形式刊登於其他刊物或網路（不可重複投稿或發表）、不可侵害他人著作權（不可違反著作權）、不可抄襲或有任何抄襲的嫌疑等。

109年模範勞工英雄榜

文宣組



運務處
楊英華



臺北站
張玉玲



萬華站
許雅惠



嘉義站
劉桂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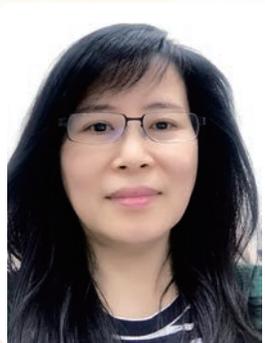
秘書處
劉淑蓉



電務處
葉瓊瑄



工務處
李盈蒂



秘書處
方四明



車勤服務所
高慧萍



高雄鐵路餐廳
謝玉青



貨運服務總所
趙勻靖



七堵機務段
鄭詩穎



主計室
林真俐



人事室
楊星野



材料處
黃國峻



109年模範勞工英雄榜



臺北工務段
姜力天



工務養護總隊
陳永祥



臺中工務段
張日雄



嘉義工務段
林益瑞



高雄工務段
劉義民



宜蘭工務段
陳燦桐



花蓮工務段
沈劍清



臺東工務段
易人杰



臺北電力段
卓明光



臺北電務段
陳淳楷



彰化號誌分駐所
陳國軒



高雄電務段
許志銓



綜合調度所
黃銘德



臺北車班組
陳曉旭



彰化車班組
江天宏



高雄車班組
高鴻春

109年模範勞工英雄榜



花蓮車班組
吳慶宏



板橋站
陳正仁



鶯歌站
陳進民



桃園站
江長益



臺中港站
蔡聯彬



員林站
江定曄



新左營站
顏濡筌



高雄站
林公傑



蘇澳新站
陳行力



蘇澳站
張炳煌



關山站
王建超



臺北檢車段
戴景榮



臺北機務段
蕭文維



臺北機廠電力機車工場
羅仕郎



臺北機廠工機工場
劉興武



臺北機廠客車工場
廖庭慶



109年模範勞工英雄榜



新竹機務段
林金生



新竹機務段
施超群



彰化機務段
蕭協佶



彰化機務段
李育璋



嘉義機務段
陳俊宏



高雄檢車段
陳世榮



高雄機廠
陳英元



左營機務分段
蔡昌德



高雄機務段
陳東平



花蓮機廠
林洲各



花蓮機務段
溫文振



花蓮機務段
林子睿



臺東機務分段
顏圳平



七堵機務段
王志堅



專案工程處
簡佑銘



專案工程處彰化電務隊
吳佳興

遴選推薦「勞動部109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



姓名：關河雄

服務單位：七堵站

資位職稱：士級 站務佐理

所屬分會：基隆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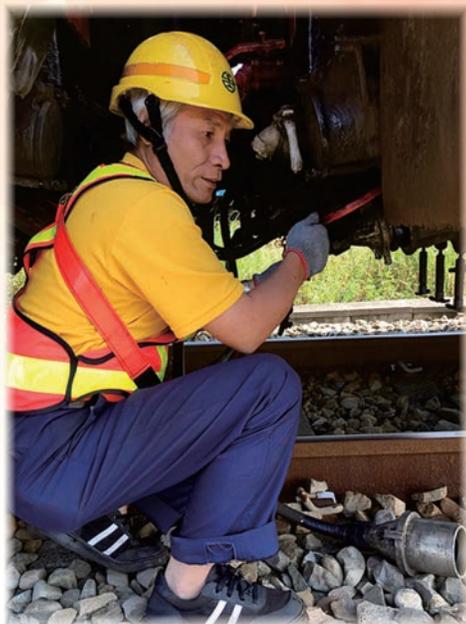
模範事蹟

自65年到路服務迄今43餘年，歷經餐旅服務總所車勤服務部服務班長、南港調車場運務工、七堵站站務佐理，於106年獲得鐵路局頒發連續服務交通機構滿40年之獎狀。

在職期間工作積極、任勞任怨、犧牲奉獻、熱心公益，對長官交辦任務戮力達成，深獲嘉許與賞識，獲獎無數，表現優異。參與消防自衛編組，平時演練保持高度警戒，於104年繼電室失火正是發揮自衛編組功能，使得消防隊得以順利控制撲滅火勢，且無波及大樓其他地方。

臺灣鐵路工會在民國92年為反對臺鐵民營化時，積極邀約同仁參與，使得臺灣鐵路工會取得第一次合法罷工權。工會辦理各種訴求均陸續參與，如：至交通部為互助金陳情案擔任糾察人員及105年1214工會四大訴求案帶領會員集結等等。

現任中華民國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鐵路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基隆分會小組長、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勞方委員、運務工時協商勞方代表，對於員工權益極力爭取及維護，對勞資爭議事宜常居中協調，以達勞資和諧、增加效率之目的。





遴選推薦「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109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



姓名：**王炳鐘**

服務單位：宜蘭機務分段

資位職稱：高員級 工務員

所屬分會：宜蘭分會

模範事蹟

民國73年到路，由基層服務員一路參加特考晉升高員級資位，歷職機車助理、司機員、機車長、代理指導工務員、工務員等，工作積極、任勞任怨、犧牲奉獻、熱心服務，負責教育訓練，機班人員考核工作，平時主動編纂教育訓練課程、簡報、影片等教材，提供機務處及員訓中心教育訓練之用，以精進運轉同仁之專業。

平時鑽研駕駛技術、車輛故障處理，樂於教導新進司機員，多次獲獎在案如：91年度第十六屆全路柴電機車列車運轉聯合競賽成績優異獲個人第一名記功一次。104~107年擔任二線支援一線乘務工作有功獲多次記功。甲類行車規章測驗成績優異多次獲獎。動力車乘務員指認呼喚應答競賽個人成績優異多次獲獎。多次擔任鐵路特考新進人員輔導員。多次出勤執行春節疏運工作圓滿完成任務。訓練選手參加106年度第8屆全路電車組運轉聯合競賽，榮獲團體獎第2名，表現優異…等。

參與工會會務多年，歷經宜蘭分會小組長、代表、理、監事及鐵路工會代表、工時協商代表、監事、常務監事等。平日主動關心，樂於服務會員，擔任工會幹部期間，善於勞資協商，促進勞資和諧，爭取會員權益。對於後進提攜及工運經驗的傳承更是不遺餘力。對於工會為爭取勞工權益之運動具高度之認同，參與工會發起之抗爭活動，如反對公司化等，以爭取員工福利。

為人熱心公益，對新進同仁予以行政程序指導，以利業務之推動。對因公殉職之同仁或家境清寒遭逢重大變故者，均能慷慨解囊相助，同仁家中喜慶、婚喪均主動參予表達關懷。84起擔任宜蘭縣肢體障礙協會志工，協助訪視弱勢群族生活慰問，及協辦各項會務活動。92年起擔任宜蘭縣家扶中心贊助會員，幫助失學、失依孩童。



遴選推薦「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109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



姓名：侯玉麟

服務單位：臺北機廠電子研修工場

資位職稱：佐級 技術領班

所屬分會：臺北機廠分會

模範事蹟

民國80年1月23日到路，服務年資28年11個月，歷經技術助理、技術領班，一直兢兢業業，努力學習，克守本份，主動積極。帶領同仁研修EMU500、EMU600、EMU700、EMU 800型電子卡工作，領導方面，深獲同仁之配合與支持，承辦業務均能於期限內完成，績效良好。

多項技能訓練合格：職業災害人員訓練、乙炔熔接切斷加熱作業訓練、高階可靠性表面黏著/穿孔元組件組裝/整修訓練、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電子電路班訓練等。

84年赴省府爭取延時工資補發，開啟對工會認知之門，而後積極參與工會活動，並捐助抗爭基金善款，現任中華民國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鐵路工會第14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臺北機廠分會第13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暨第13屆理事。

奉鐵路工會第12、13、14屆理事長指派為【團體協商】談判代表，經過歷任前輩代表盡心盡力執行協商職責，終於在第14屆獲得臺鐵局與交通部首肯，勞資雙方於108年11月18日簽訂【團體協約】，為會員的權益與福利往前邁進。





鐵路工會遴選績優模範勞工



姓名：**湯文榮**
 服務單位：鳳山站
 資位職稱：佐級 站務佐理
 所屬分會：高雄分會
 現任：高雄分會理事、秘書



於77年到路至今已32年，對路局的各項規定無不盡力配合，歷年歷次的節日疏運也都竭盡心力的參與，例如：108年屏東燈會閉幕當晚配合加班列車至末班列車之下車旅客安全離站為止。

任職於售票房期間秉持熱忱助人之心，只要旅客臨櫃有所需求定竭盡所能幫旅客找到適當及其所需的需求，幫旅客完成其旅程，以達旅客及路局之雙贏。

熟讀路局規章且對新的有修改的規章融會貫通，對新進同仁如有不懂、不熟的部份，定會舉例說明應要如何處置，才能不被旅客誤會，以致有損路譽。

約於80年左右起擔任小組長至今，101年起任第9、10、11屆高雄地區勞方代表，103年起又任第12屆、13屆分會理事之職務，於擔任分會職務期間只要會員有所需求都任勞任怨替員工溝通、爭取！



姓名：**楊才明**
 服務單位：北埔站
 資位職稱：員級 副站長
 所屬分會：花蓮分會
 現任：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花蓮分會理事



服務年資6年，進入臺鐵後，認為本事業6大目標「確保行車安全、改造臺鐵文化、提升服務品質、改善工作環境、更新車路設施、推動企業經營」能夠激發動力和熱情。

(1) 行車安全：落實行車工作、施行教育訓練、平交道宣導問卷調查。

(2) 鐵路文化：關懷同仁、迎新送舊（感恩傳承）。

(3) 服務品質：爭取車站廣播系統、提供敬老愛心協助。

(4) 改善環境：種植盆栽花卉美化、申請加裝遮雨罩及地面防滑線。

(5) 更新設施：申請購置飲水機、冷氣機、遮雨棚、行車室廁所改善。

(6) 推動經營：與北埔社區居民協調，廣場劃設停車格，改善大貨車及遊覽車停車亂象。

工作技能、研發與創新，有具體事實臚列如：解決勞資糾紛，熟讀勞工法規，勞動工作時數、薪酬及延時工資計算，進出車站事項聯絡與確認，路況及號誌監視，初級設備修繕，簡易CPR急救及AED使用。

105年起擔任鐵路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花蓮分會理事，並參與工時協商爭取權益取得重大戰果。

第11屆第9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2月17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局第2會議室

主席：彭代表國勳

壹、主席報告事項：本次會議由運務處張處長錦松業務報告。

吳代表長智發言：

- 1.請貴處因應人力到位後，考量分擔副站長目前兼辦站內的業務，如總務或其他非行車運轉工作。
- 2.相關車班備勤房舍修繕進度請加強監督管理。
- 3.為行車安全考量，有關花蓮段內車站降等一事，請運務處務必考量站間距離及緊急應變事宜予以監督管理。
- 4.請貴處應於派任新進員工工作即應發放工作服及相關安全裝備。
- 5.建請運務處規劃各站美化環境的辦理經費。

張處長錦松回覆：

- 1.有關副站長兼辦站內行政業務調整一節，本處將於108年12月24日召開人力運用檢討會議再行研議。
- 2.備勤房舍整建工程改善案，工務單位定期召開「研議改善本局工作環境會

議」後，本處函將相關工程進度轉知各段並追蹤辦理。

- 3.花蓮運務段轄內車站降等一事，將於108年12月24日召開人力運用檢討會議再行研議。
- 4.新進人員制服因需套量製作，無法立即配發，惟本處將研議採購規範以縮短配發時間。另安全配備，本處採購時將增加庫存量，以供現場需求。
- 5.各運務段已於12月16日前邀請美學小組委員完成車站減法美學講習課程，短期改善事項由各站於美學講習課程結束後3個月內自主改善完成，長期改善事項視經費需求多寡及車站等級，依程序編列預算辦理。

黃代表國榮發言：

- 1.請運務處於員訓所辦理值班站長訓練課程時，充分說明車站與其他單位的權責區分，避免因不清權責劃分致生糾紛或聯繫上之誤解。
- 2.請運務處重視三等站的人員配置，夜間有調車或其他業務時，不應只留站長一員。

張處長錦松回覆：



- 1.有關車站管理範圍權責納入運輸班（值班站長）之訓練課程，本處配合辦理。
- 2.花蓮運務段車站人力配置，已請該段針對業務情形再評估。

鄭代表昇富發言：

就教運務、工務2處如何界定各車站(含管理站)之環境雜草整理整頓範圍之權責劃分；及請運務處明確釐清各段轄屬各車站與工務段轄屬各道班有關前開之權責範圍。

張處長錦松回覆：

有關車站環境雜草整理一節，係依106年12月20日鐵企地字第1060034538號函修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公用不動產執行取締占建占耕及環境維護管理權責劃分要點」辦理。本處另函各段重申相關規定，並落實辦理。

溫代表維國發言：

- 1.臺鐵e訂通設計友善度不足，惠請貴處研議改善。
- 2.四輪三班制非經勞資協商合議不得由資方片面擅改。
- 3.肯定善化站乘務人員宿舍啟用，希以此為標竿辦理。

張處長錦松回覆：

- 1.臺鐵e訂通自上線後，已定期召開維運會議，持續針對旅客及員工反映意見修正改善。

- 2.四輪三班制在未與工會協調達成共識前不實施。
- 3.未來房舍改善工程，將參酌善化站辦理。

彭代表國勳發言：

臺鐵e訂通驗證碼之「圖碼」操作過於複雜，建議考慮年齡層使用方便性予以改善。

張處長錦松回覆：

本案請資訊中心研議改善。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本局每日休假補助費由1,143元提高為1,600元，補助總額最高以10日16,000元為限，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提案單位：人事室)

一、說明：為激勵同仁，建議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所定之休假補助費額度，並依循本局現行休假補助費採以休假日數計算核發方式，每請休假1日即核發1日之休假補助費由1,143元提高為1,600元，補助總額最高以10日16,000元為限，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

二、決議：依案由通過，請儘速辦理，本案結案。

第11屆第10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月16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局第2會議室

主席：邱代表素芬

**壹、主席報告事項：本次會議由機務處
宋處長鴻康業務報告。**

吳代表長智發言：

- 1.新車採購規劃未能取得共識，請機務處針對相關設備部分，應請運、工、電及餐旅等使用單位提出需求，俾據以參卓辦理。
- 2.針對彰化及嘉義高架化，未來2個機務段設置地點應併考量營運調度等相關問題。
- 3.乘務員平均工時尚未取得勞動部的認同，請機務處務必妥處。
- 4.乘務員於車站交接處，尚有很多月臺無設置雨棚，請機務處考量乘務員身心健康及安全問題，提出改善解決。
- 5.設置於車站之乘務員備勤房舍，現行無明確清潔及設備保管之管理單位，請機務處指定權責管理段，以利永續發展。
- 6.列車密度越來越高，有關乘務員生理

需求，建議於月台設計相關設備因應，例如廁所及飲水設施。

- 7.機班乘務員公單尚未明確規範，只有加註壓力給乘務員的問題。
- 8.七堵北所設立的集電弓及軸溫偵測器，請說明進度及成效。

宋處長鴻康回覆：

- 1.本局購車計畫於規劃及車輛設計階段，除各廠段人員參與外，另邀集運務處、工務處、電務處及附業營運中心出席相關會議，以聽取車輛服務設施之需求。
- 2.新設置機務段，考量原則是依營運調度並配合維修容量、車種進出段、迴送距離等方式及土地取得決定設置地點。由於彰化車站以北分為山線海線，而山線(臺中線)南段由豐原至烏日之高架化已完成，因此機務段設置位置在彰化站以南，是較為適當，其中花壇距彰化站為5.4公里，二水距彰化站約37公里，是以車輛機動調度及便捷考量結果，花壇較為勝出。為配合



嘉義車站高架化，原先與車站相毗鄰之機務段亦須考量適合之搬遷場所，就高架段延伸距離而論，嘉義車站以南之水上地區相距僅約7公里，且水上鄉周邊腹地遼闊，是為機務段搬遷位置之最佳選項。

- 3.本處已就排班及用人項目積極規劃中。
- 4.本案本處將轉請工務處納入考量。
- 5.本處目前乘務員備勤房舍清潔及設備管理單位，其劃分是依據本處勞務採購契約「107、108、109年度鐵路車輛清掃清洗清潔、插掛式指示牌、車地勤及場所清潔作業」之附件九場所清潔面積及臥具清潔套數管理單位確實辦理，如有新增之備勤房舍則依據各機務段轄管區域劃分權責。
- 6.本案本處將轉請工務處納入考量。
- 7.為行政院總體檢要求及減輕司機出庫檢點表寫程序，目前檢點項已簡化為六大系統並將請資訊中心整合於報單內。
- 8.目前可立即告知溫度過高之告警及集電弓嚴重缺角，通知機車調度員變更運用可防止事故發生及等級，裝設至今車軌告警共13次、集電弓4次，共防止17次意外發生。

林代表大川發言：

- 1.列車之機電系統集中，駕駛室空調與客車車廂共用，流感期間可能因旅客飛沫透過空調造成乘務員感染之虞，影響人員健康，建請研議駕駛室以獨立式空調設計為原則。

- 2.車輛無階化改造，除考量旅客上下車安全外，更應考量乘務人員在無月台停靠時之上下車安全，降低工安危險因子，並符合人體工學需求。

宋處長鴻康回覆：

- 1.新購車輛為動力分散式設計，駕駛室與客室為同一車廂，無多餘處所單獨設置駕駛室空調設備。
- 2.車輛無階化改造除考量旅客上下車之安全性及便利性外，對於乘務人員亦保留踏階以供上下車使用。

鍾代表雲章發言：

- 1.留置各段、站所報廢車輛，應儘快進行移除，以增加路線容量，不然新購各型車輛進用時，將造成路線不足現象。
- 2.於ATP功能正常啟用前題下，建請研議磁鐵(時刻表)存廢之必要性。

宋處長鴻康回覆：

- 1.老舊機車車輛報廢係由各機廠視是否已達使用年限及評估無修復價值後進行報廢，完成報廢除籍之機車車輛依本局材料管理須知規定列為廢料，處理方式為讓售、出售、交換及銷毀。本局主要處理方式為出售，機廠函本處請材料處辦理標案，車輛移除視標案承標與否而定。
- 2.為防止過站不停及制軔失宜件數居高不下，磁鐵(時刻表)仍有存在必要。

溫代表維國發言：

- 600型旅客資訊系統故障率高，在尚未更換新系統前，建議600型編組運用在六家支線及沙崙支線。

宋處長鴻康回覆：

目前嘉義機務段編組運用為嘉義-沙崙區間，惟新竹機務段因車輛調度維修等問題，仍有運用至本線運行，另CCTV增設案刻正積極辦理，預計年後招標完成後，優先辦理EMU600型改造。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一、運務處補充說明11屆第9次業務簡報回復資料：

(一)有關副站長兼辦站內行政業務調整一節，本處已於108年12月24日召開會議，請各段研議各車站總務人員採總站制規劃。

(二)花蓮運務段轄內車站降等一事，目前規劃南平、萬榮站調降為甲種簡易站。

參、歷次會議未結案追蹤辦理情形：

第102201案：工務工程維修車，其駕駛，指揮員之兼辦工作費，經勞資會議中通過，說明元月開始申請，然目前並無申請表格或填寫，致無法申請兼辦工作費，就教工務處、電務處其司機員、指揮員該如何申請？

(一) 11屆9次會議

工務處說明：本處業於108年11月28日開會研討「工程維修車駕駛人員專任管理注意事項（草案）」，並予各段、隊檢討於12月9日下班前提供修正卓見，俟確定毋須修改前揭草案後召開工時協商確認通過，始發函公布。

電務處說明：有關工程維修車駕駛相關

管理要點，將參考工務處擬訂內容訂定。

11屆9次決議：

- 1.俟工務、電務2處之工時協商會議之議決續予研商。
- 2.繼續追蹤。

(二) 11屆10次會議

工務處說明：本處「工程維修車駕駛人員專任管理注意事項（草案）」經108年11月28日召開會議逐條研討，嗣經12月12日彙整各工務段（隊）表示無修正意見之版本，於12月19日發函本處各勞方代表先行參閱，預定於109年1月10日前提供修正意見，俾列入下次工時協商（預計於109年2月下旬召開）會議，俟議決通過後再發函公布。

電務處說明：本處預計109年2月中旬完成研擬「工程維修車駕駛人員專任管理注意事項（草稿）」。

11屆10次決議：

- 1.俟工務、電務2處檢附工時協商會議紀錄，且無疑義再據以結案。
- 2.繼續追蹤。

第103003案：建請路局將營運人員納入申請職務宿舍資格。

說明：

- 一、原已申借宿職務宿舍之基層服務員後轉僱為營運人員，其宿舍可續住至自動交還為止。
- 二、基層服務員轉僱為營運人員時，應延續其原有申借宿舍之資格，不應身分轉換而喪失申借宿舍之資格。

(一) 11屆9次會議行政處說明：

經交通部於108年11月25日交管字第



1082402933號書函供審查意見後，業於108年12月6日鐵政事字第1090042371函，再將本局宿舍管理要點草案資料報交通部參酌擬定。

11屆9次決議：繼續追蹤。

(二) 11屆10次會議行政處說明：

本局業於108年12月6日將「宿舍管理草案」資料報交通部，交通部並於108年12月24日報行政院核定中。

11屆10次決議：繼續追蹤。

第103101案：本局現任什工、工友該等人，依其個人權益及意願欲轉僱為營運人員時，應予尊重會辦，並符合工種簡併精神。

說明：查貴局105年辦理「工種簡併」時，將全局各種契約工以營運人員轉僱時，遺漏各處室之工友、什工約計8人，有損前揭人員權益，建請立即辦理轉僱作業。

(一) 11屆9、10次會議人事室說明：刻正依交通部意見持續辦理。

11屆9、10次議決：繼續追蹤。

第103502案：請貴局依「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檢討修正同仁為經常在外工作者，在外工作時間之認定及記載相關規定。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06年11月30日勞動條三字第1060132271號函修正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辦理。
- 二、查貴局部份業別之工作性質係長期於事業場所外為工作，其在外工作

時間之認定及記載，應依本指導原則辦理。

- (一) 11屆9次會議運務處說明：查本處業於108年12月4日召開車班組工時協商第四次會議，經會議中討論後，決議再簽局辦理，擬改由簽到、退方式代替電子刷卡。

11屆9次決議：

1.請運務處自109年1月1日起依「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落實辦理。

2.繼續追蹤。

- (二) 11屆10次會議運務處說明：本案簽局尚未核准，訂於109年1月13日召開車班工時協商會議討論。

11屆10次決議：

1.請運務處研議合理方案及配套措施，並請加速辦理。

2.繼續追蹤。

第103605案：建請貴局餐旅服務總所研議將其自僱人員轉僱營運人員，以符薪資結構合理化。

說明：

- 一、查「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已實施逾6個月，惟未併入餐旅服務總所無資位自僱人員，依當時勞資雙方協調應重新檢討該等人員薪資結構，予以激勵同仁。
- 二、依路局106年7月17日鐵人一字第1060021604號函復因受限餐旅服務總所自訂之勞酬制度，無法將自僱

人員全數轉僱營運人員，但已刻正研議調整行政業務人員薪級，如工友，以衡平內外勤工作者之薪資。

三、復查本屆第30次局勞資會議，貴局餐旅服務總所黃總經理說明同意辦理行政業務之自僱人員，如工友，可自由選擇轉僱為營運人員不致影響業務運作。

四、另查餐旅服務總所之薪資結構，有部份薪資未達法定基本工資，為符薪資結構合理化及工種簡併之精神，建請儘速研議，該等自僱人員轉僱營運人員。

綜上，請貴局餐旅服務總所檢討及評估旨揭建議，以激勵員工士氣。

(一) 11屆9次會議附業營運中心說明：本所於108年12月2日召開第3次自僱人員轉僱營運人員會議，會中作成決議已達成共識：

1、適用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5點-(三)規定之技工工友併本局什工得選擇轉僱營運人員層報交通部核定。

2、至於要點第五點-(四)項，因進用僱用性質不同，係屬不得轉僱，且影響員工權益，不列入轉僱考量。

11屆9次決議：

1. 尊重員工轉僱選擇權，請附業營運中心研議開放要點第五點-(四)項轉僱之可行性，並對同仁詳以說明轉僱相關影響之權益事項。

2. 繼續追蹤。

(二) 11屆10次會議附業營運中心說

明：本案依本所第3次自僱人員轉僱營運人員開會討論決議，進行相關後續事宜。

11屆10次決議：繼續追蹤。

第103901案：請貴局依「公務人員危險及勞力職務認定評估項目」檢討評估各業別相關人員擔任工作符合貴局「擔任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人員減低退休年齡」之適用。

說明：

一、查交通部97年6月27日交人字第0970036099號函銓敘部修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擔任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人員減低退休年齡表」並獲同意。

二、又查該核定本所列人員為機務段之機車長、司機員及機車助理等人員得減低退休年齡，惟依「公務人員危險及勞力職務認定評估項目」之規定，並再重新檢視貴局部分業別之夜間工作或外勤性質人員之主要工作內容，其差勤制度、工作時間及工作負荷程度有達該項目訂定之標準，故應重新評估列為危勞職務人力，以減低退休年齡，保障同仁退休權益。

(一) 11屆9次會議

工務處說明：本處已完成相關統計數據更新彙總，並於108年11月22日將本案送請本局人事室陳報交通部，該室已於108年12月4日函報交通部。



人事室說明：本局所屬工務段路線養護人員職務擬增列為公務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之適用對象案，本室業於108年12月4日以鐵人三字第1080043051號函報交通部審查。

11屆9次決議：繼續追蹤。

(二) 11屆10次會議

工務處說明：本案本局人事室已於108年12月4日函報交通部審查中。

人事室說明：同11屆9次說明。

11屆10次決議：繼續追蹤。

第104301案：臺南站文康中心屋頂年久失修、破損不堪，因豪雨影響臺南電務分駐所、沙崙支線之車班辦公室、休息室等單位辦公設施及電腦設備，請速修繕。

(一) 11屆9次會議工務處說明：本案已於108年12月3日決標，高雄工務段預計今年底前開工。

11屆9次決議：

1. 本案轉由臺南地區勞資會議續予列管追蹤。

2. 結案。

第104503案：電務處兼辦工程汽車司機績效獎金不足，相關單位應議合可行方案，為業務所必須得以遵循。

(一) 11屆9次會議電務處說明：本案電務處於108年12月2日第3次簽局，經局長批示，依主計室：「應循程序函報交通部同意後辦理。」之意見辦理，爰本案擬超支併決算，未蒙局長官同

意。

11屆9次決議：

1. 請工、電2處短期以研議調整預算分配之可行性，長期仍以研議預算寬列之可行性。

2. 繼續追蹤。

(二) 11屆10次會議電務處說明：經查本處兼辦工程汽車司機獎金每年度經費均有不足，爰無法調撥支應工務處，建議由工程管理費「其他」項下核銷或於維護工程自辦工費項下增編「兼辦工程汽車司機工作費」子項支應。

11屆10次決議：

1. 請電務處邀集工務處及主計室擇期召開會議研議，會議紀錄請副知工會。

2. 繼續追蹤。

第110401案：運務處應詳列備勤宿舍改善計畫、及進度起迄表列，以利追核實如期辦理。

說明：為體恤輪班同仁工作辛勞，應予舒適乾淨之休息環境，提升工作品質，請依案由辦理。

(一) 11屆9次會議運務處說明：本案經與代表討論後，修正各項計畫辦理情形如改善表。

11屆9次決議：

1. 按本次附件轉由運務車班工時協商會議續予列管追蹤辦理。

2. 結案。

第110501案：本會會員擔任貴局之乘務人員因工作特性及特殊原

因，業經運、機二處工時協商合意渠等人員之輪班間隔，自109年(含)1月1日起常態適用8小時之休息時間，惠請貴局依行政程序辦理。

說明：詳第84-5期路工

(一) 11屆9次會議人事室說明：勞動部訂於本(108)年12月19日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議審查本案。

11屆9次決議：繼續追蹤。

(二) 11屆10次會議人事室說明：本案業經勞動部108年12月25日至109年1月8日期間預告修正，俟勞動部正式公告再辦理後續事宜。

11屆10次決議：繼續追蹤。

第110502案：有關貴局臺北電務段未經各業別工時協商會議議決，擅自片面變更該段電務輪勤制之排班方式，請立即停止該段不當勞動行為，以免引發更嚴重勞資爭議。

說明：

- 一、該段之電務輪勤排班方式，已實施20餘年，亦符合現行勞動部頒布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 二、請該段依據貴局電務處106年度第2次團體協約工時協商會議紀錄辦理。
 - 三、請限期改善，否則本會將被迫發動勞檢並進行不當勞動訴訟。
- (一) 11屆9次會議電務處說明：有關

工會函知本處電務輪勤班表一案，本處業於108年12月11日鐵電綜字第1080044209號函臺北電務段參卓並研復本處。

11屆9次決議：

1.請電務處責成臺北電務段依工時協商會議紀錄落實辦理。

2.繼續追蹤。

(二) 11屆10次會議電務處說明：本處業於108年12月23日鐵電綜字第1080045645號函復臺灣鐵路工會。

11屆10次決議：

1.請電務處於春節後邀集臺北電務段擇期召開會議研商排班方式，並請鍾代表雲章與會。

2.繼續追蹤。

第110801案：請臺鐵局研議109年春節疏運計畫，另提高春節出勤獎金發放為1日2,000元以激勵同仁。

說明：

- 一、依路局109年春節連續假期疏運計畫(草案)辦理。
- 二、另依勞動部明年基本工資調漲幅度適時調整。
- 三、次依路局與本會團體協約第32條第2項第3款「各項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之支給，由甲乙雙方於必要時協商檢討調整，並經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仍建請提高發放春節出勤獎金1日2000元，以激勵同



仁。

(一) 11屆9次會議人事室說明：本室業以 108年 12月 13日 鐵人三字第 1080042030號函請交通部准予發放 109年春節疏運出勤獎金，發放標準調整為每出勤一日發給2,000元，最高發給4日。

11屆9次決議：繼續追蹤。

(二) 11屆10次會議人事室說明：本室業以 108年 12月 13日 鐵人三字第 1080042030號函請交通部准予發放 109年春節疏運出勤獎金，發放標準調整為每出勤一日發給2,000元，最高發給4日，並經交通部108年12月23日交人字第 1080037962號函陳行政院核定。

11屆10次決議：繼續追蹤。

第110802案：針對本(108)年11月8日車次256太魯閣列車，行經花蓮和平站時，突然發生集電弓繞電車線斷落事件，其列車司機員立即採取緊軔(緊急剎車)處置，並協助接駁旅客等相關事宜，媒體報導讚譽有加，增進路譽，提昇路員敬業形象，建請路局應予記功表揚。

(一) 11屆9次會議機務處說明：本案依行車事故審議程序之審議結果配合辦理。

11屆9次決議：繼續追蹤。

(二) 11屆10次會議機務處說明：本案尚未排入審議，將繼續追蹤

辦理。

11屆10次決議：繼續追蹤。

第110902案：建請儘速召開工、電、機聯席會議。

說明：

一、為維護各業別工程品質以確保行車安全所需。

二、檢附新竹機務段函復臺北電力段 107年 10月 26日 新機繕字第 1070003888號函。

(一) 11屆10次會議

工務處說明：本案問題主要為臺北電力段希望新竹機務段於每日凌晨01:00分前完成斷電，因各有窒礙難行之處，尚無法解決，後續聯席會議本處配合電、機需求研議辦理。

機務處說明：已於108年10月23日召開會議研商富岡基地整體用電設備改善事宜會議，將以南新竹機務分駐所復軌方案因應，預計1月13日再次召開會議協調後續配合事宜。

電務處說明：本案經與提案單位確認結果，係台電公司擬更換供應富岡地區供電之高壓變電站變壓器，因更換時間需3-5天，直接影響本局於富岡基地內相關單位(含新竹機務段)無法辦理正常維護保養工作，爰提案訴求尚無本處應配合事項。

11屆10次決議：繼續追蹤。

肆、10屆第44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乘務人員(司機員、列車長)因業務需要在新富站辦理交接班，因該地區天候因素影響業務交接甚鉅，請

運、機兩處研議於南端出口處擇適當地點建置候班室。

(一) 11屆第9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機務處回覆：

本案執行進度至12月6日為18.76%。

2.工務處回覆：

本案已於108年8月16日開工，11月預定進度11.92%，實際進度11.92%，預計可於108年12月20日提前完工。

3.決議：繼續追蹤。

(二) 11屆第10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機務處回覆：

候班室施作完成已於108年12月19日辦理點交，供使用單位先行使用。

2.工務處回覆：

新富車站月台建置候班室已完工並於108年12月19日點交新竹機務段使用。

3.決議：

(1)後續請落實候班室之管理。

(2)繼續追蹤。

伍、10屆45次局勞資會議臨時動議追蹤辦理情形：

一、建請研議於富岡基地之列車到開線北端(即上下車端)，設置簡易便道。

(一) 11屆第9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機務處回覆：

本案執行進度至12月6日為18.76%。

2.工務處回覆：

本案已於108年8月16日開工，11月預定進度11.92%，實際進度11.92%，預計於109年3月底前完工。

3.決議：繼續追蹤。

(二) 11屆第10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機務處回覆：

目前執行摘要為A區A5-A9股間混凝土便道施作。

2.工務處回覆：

本案已於108年8月16日開工，截至108年12月預定進度15.32%，實際進度15.32%，預計於109年3月底前完工。

3.決議：繼續追蹤。

陸、10屆45次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建請將各車站月臺之車序牌及電車停車標改以燈箱式設置，比照夜間電燈模式辦理。

(一) 11屆9、10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停車標改反光板或燈箱，已完成規章修訂。另新購通勤電聯車一列10輛，俟車輛到位前會配合現場會勘，並辦理相關規章修訂。

2.決議：繼續追蹤。

柒、10屆47次臨時動議辦理情形：

一、新竹機務段(新富地區)有7處(11屆第7次會議修正)調車號誌機設置不當，易致司機員行車錯誤判斷，影響行車安全，請儘速改善。

(一) 11屆9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電務處回覆：

本案業於108年10月29日簽約，預計108年12月23日至25日完成移設。

2.決議：

(1)電務處未及於108年12月25日完成移設，請加速辦理。

(2)繼續追蹤。

(二) 11屆10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電務處回覆：



本案與新竹機務段協調進場施作時間，預計109年1月17日前進場施作，1月底前完工。

2.決議：繼續追蹤。

捌、10屆48次彰化地區勞資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鐵路從業人員薪資待遇長期偏低，致新進人員大量流失，無法久任，影響疏運甚鉅，局長曾接受媒體專訪時表示為提昇員工士氣並留住專業鐵路從業人員，未來將提高員工薪資1~2萬，惠請說明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一) 11屆9、10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人事室回覆：同11屆第8次說明。

2.決議：繼續追蹤。

玖、11屆第1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為行車安全需要，請電務處研議將出發號誌與開車號誌連鎖。

(一) 11屆9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電務處回覆：

本案業於108年12月03日（星期二）上午10時在花蓮站行車室辦理現場會勘，花蓮電務段於會中表示基於連鎖後恐有下列情形發生，爰建議開車燈不與出發反應標誌辦理連鎖。

(1)開車燈電源與出發反應標誌連鎖，如連鎖繼電器壞損將無法開啟開車燈。

(2)如開車燈開關若打開狀態，有跟隨狀態時，開車燈將持續恆亮，將造成司機員有無法確認列車是否可以開車之慮。

2.決議：繼續追蹤。

(二) 11屆10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電務處回覆：

同11屆第9次說明。

2.決議：

(1)建議擇一適當車站，研議試辦之可行性。

(2)繼續追蹤。

拾、11屆第4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依本局第296次團協會議決議，因業務需要請營運安全處陳處長仕其專案報告本(108)年6月發生7533次貨物列車於三貂嶺車站至雙溪車站間發生動力異常事件調查案(本案後續列入建議事項追蹤)。

(一) 11屆第9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本案本處承辦單位（運轉科）近期將業務及人力調整至營運安全處，屆時請營運安全處主政。

2.決議：繼續追蹤。

(二) 11屆第10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本案研簽中。

2.決議：繼續追蹤。

拾壹、11屆第5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有關運務處乘務人員約束休息時間報酬由現行每小時88元改由「每小時基本工資」(目前每小時150元)方式調整計算案(原列管案第104801號)業於11屆第3次會議結案，經查迄自本(8)月21日仍未完成行政程序，請說明辦理進度。

(一) 11屆第9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1)奉交通部108年11月12日交人字第

1085013331號函示略以，本案與機務處「列車駕駛自主備勤津貼實施要點」性質相當，同屬於員工值勤前之相關整備作業給與，請一併檢討納入員工整體薪資規劃考量。

(2)本局業以108年11月18日鐵運綜字第1080040463號函請人事室，將本案併於同一要點中，就適用對象、條件、基準、上限等明確規範，再依規定報部轉陳行政院核議。

2.人事室回覆：

茲查交通部108年11月12日函相關重點，仍須釐清本項給與性質、必要性等項目，本室以108年12月11日鐵人三字第1080043655號函請運務處依交通部審查意見研酌修正。

3.決議：繼續追蹤。

(二) 11屆第10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本處已將研酌意見於109年1月10日函復人事室。

2.人事室回覆：

經審視運務處109年1月10日運綜考字第1080016171號函復內容，仍未依交通部意見說明釐清，且未修正檢附「軍公教員工給與項目訂修及檢討作業檢視表」，本案仍請運務處確依本局108年12月11日局函辦理。

3.決議：

- (1)請運務處與人事室持續溝通辦理。
- (2)繼續追蹤。

二、宜蘭地區勞資會議建議，觀音隧道內廢氣及粉塵積聚影響視線，有危行車安全之虞，建請短期改善措施

北迴線降低柴電機車使用率，長期建議恢復南澳和平間第三軌，以供柴電機車行駛(宜蘭運務段108年8月19日宜運段人字第1080003762號函)。

(一) 11屆第9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工務處回覆：

本案後續由宜蘭工務段依108年11月13日現場會勘結論編列預算辦理可行性評估，預計於12月底將預算報工務處籌措財源。

2.機務處回覆：

本處將在電力機車車況允許下，研議於每次改點下逐步檢閱各機車運用情況，且當未來本局新購電力機車到位後，將盡力配合調整貨物列車牽引車輛變更為電力機車，使車輛行經該路段時減少其廢氣及粉塵積聚之問題。

3.決議：

- (1)請機務處降低柴電機車使用率並研議該區間以輔機辦理之可行性。
- (2)繼續追蹤。

(二) 11屆第10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工務處回覆：

本案由宜蘭工務段依108年11月13日現場會勘結論，編列預算辦理可行性評估。刻正請顧問公司針對遂道內或適宜處增設排煙抽風機改善廢氣及粉塵之可行性辦理預算編列，預計於109年2月底完成概算編列報本處籌措財源。

2.機務處回覆：

行經該隧道之柴電機車運用共有台灣水泥公司永樂＝和平4往返8列次，以及幸福水泥公司和仁＝五堵貨場2往返



4列次，經查台泥列車8列次因永樂、和平兩站終端線並無設置電車線，故該運用難以變更。另查幸福水泥公司和仁＝五堵貨場4列次使用柴電雙機係因雙溪站於該時段難以調車，同時為北部區域列車尖峰增進運轉效率之故。本處將持續與綜合調度所協調減少柴電機車之可能性。

3.決議：

- (1)請儘速辦理改善。
- (2)繼續追蹤。

拾貳、11屆第6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臺灣地區地震頻繁，本局行控中心又無法於第一時間通知路線上之行駛列車，建議應比照平交道及測風器，於鐵路橋樑加裝偵測器，以防範未然。

(一) 11屆第9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工務處回覆：同11屆第8次回覆。

2.決議：

- (1)請運、工、機、電及運安5處研議建立及整合即時通報機制，使司機員得即時於列車行調接收訊息予以應變。
- (2)繼續追蹤。

(四) 11屆第10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本局地震災害應變係依據「災害事故應變處理須知」辦理通報及行車應變措施，以確保行車安全。有關本局災防通報規定及應變規章係由運安處訂定，本處配合辦理。

2.工務處回覆：

- (1)本局橋梁設計皆依「鐵路橋梁耐震

設計規範」、「鐵路橋梁設計規範」辦理，強度標準高於其他橋梁，且多已裝設防落橋設施(如防落牆、剪力鋼箱、剪力鋼棒、緩衝阻尼器等)確保地震發生時，橋梁不致塌落。

- (2)實務上橋梁破壞前多有先兆可循，無預警之瞬間破壞極為罕見，常理上落實檢查便可預防意外發生，故本局執行橋梁檢查皆依「鐵路橋梁之檢測及補強規範」、「1067公厘軌距軌道橋隧檢查養護規範」、「橋梁目視檢測評估手冊(鐵路橋部分)」、「鐵路橋梁檢查作業要點」、「路線巡查安全作業程序」等規範所訂頻率及項目為標準，落實檢查以維護橋梁安全。另發生震度四級以上地震時，則依本局「災害事故應變處理須知」有關「地震發生時之處理規定」由轄管工務段即派員巡查路線並依「地震發生路線巡查標準作業程序」確認路線安全。

- (3)地震震度達五級以上規模時，本處依「鐵路橋梁檢查作業要點」執行橋梁特別檢查，於14工作天內完成特別檢查報告，並依其結果陳報修繕。

3.機務處回覆：

本局針對各種災害訂有「災害事故通報作業要點」、「災害事故應變處理須知」、「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等，均明確規定通報機制及程序。將受地震產生之各種災害透過偵測裝置

傳送訊息，即時整合於列車行調接收，本處可加強行調電話更新及檢查送修，以配合即時通報機制。

4.電務處回覆：本案尚無本處應配合事項。

5.營運安全處回覆：

有關地震之應變處置措施，在本局「災害事故應變處理須知」中已訂有相關通報機制，如：震度為五級強以上時，站長應即將地震震度通告在站及兩端站間運轉之各次列車司機員，停止列車運轉，並通告車長播音將地震狀況告知旅客等。相關規定在上開須知第四點第三項詳列。

6.決議：

(1)仍請運、工、機、電及運安5處依本(11)屆第9次會議紀錄，研議建立及整合即時通報機制，使司機員得即時於列車行調接收訊息予以應變。

(2)繼續追蹤。

拾參、11屆第8次高雄機廠建議事項：

一、因應新廠即將落成，有關員工用餐問題、餐廳如何使用，包括人員編制、工作方向等問題有待解決。

(一) 11屆第9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行政處回覆：

本處已於本(108)年12月3日便簽建請機務處援「臺北機廠富岡基地員工餐廳」前例自行辦餐。

2.機務處回覆：

本處於潮州基地已有員工餐廳，新廠員工用餐可一併辦理。

3.決議：

(1)請機務處儘速召集會議研商並邀請

高機分會與會，有關員工餐廳及通勤需求併予討論；另請機務處及行政處溝通釐清餐廳人員配置所屬權責。

(2)繼續追蹤。

(二) 11屆第10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行政處回覆：

經機務處於本(109)年1月2日召集會議研商，本處將依據會議紀錄簽局爭取4名服務佐理協助供餐。

2.機務處回覆：

本案已於1月2日於高雄機務段召開會議研商，預計於2月底再次召開，有關廚工服務佐理人員問題將請職福會、人事室及行政處與會，硬體設施已請高雄機廠評估，移請專案工程處籌措經費。

3.決議：繼續追蹤。

二、新廠即將完工，應規劃通勤車配合員工通勤進、出廠時間，有關路線設計、列車上下班停車位據點請有關單位說明。

(一) 11屆第9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機務處回覆：

本處將專案研議規劃並辦理。

2.決議：

(1)併同前案，請機務處儘速辦理。

(2)繼續追蹤。

(二) 11屆第10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機務處回覆：

本案已於1月2日於高雄機務段召開會議研商，有關討論事項如下：

(1)請專案工程處協調地方政府開辦觀光巴士接駁。

(2)增設共享自行車據點。



(3)通勤車次時間請調度總所納入下次改點考量，有關車輛安排已於會上協商。

2.決議：

- (1)請機務處與高雄機廠及高雄分會充分討論溝通。
- (2)繼續追蹤。

拾肆、11屆第9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因應臺北車班搬遷所致，員工公務停車所需空間不足，依資產開發中心 108 年 12 月 4 日 產 業 字 第 1080005960 號函，請運務處本於權責簽局後奉辦。

(一)11屆第10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 1.運務處回覆：研簽中。
- 2.決議：繼續追蹤。

二、近來「鳴日-臺鐵美學復興論壇」熱鬧無比，討論聲沸沸揚揚，讓臺鐵局深陷於讚美喜悅中，此刻的機務處在得意之於忘卻了還有一堆舊到不能再舊的機車尚在路線上奔跑！就以PP機車駕駛員座椅來談，座椅即「不能調上調下！又不能調前調後！」用完全無法控制來形容也不為過，建請機務處能兼顧「鳴日-臺鐵美學」的初衷，將老舊的機車也一併處理，讓駕駛員對臺鐵美學上有共感受與喜悅！

(一)11屆第10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機務處回覆：

(1)本處已辦理新型電力機車68輛、柴電機車34輛購案，預計於2022年5月至2026年5月交車，未來將配合本局運用需求報廢舊型機車、使用新型

機車。

- (2)本處先前曾獲司機員反映PP機車駕駛員座椅舒適度偏低，即請檢修單位針對該車型駕駛座椅進行全面特檢，並對座椅整體操作功能與椅面外觀加強檢視。
- (3)其中臺北機廠保養皆已確保功能正常與使用無虞方能出廠，七堵機務段特檢至今已更換2張不良座椅正計畫段修進廠，高雄機務段於108年自購座椅總成皆已全數更換。
- (4)考量PP機車運用行駛逾20餘年，目前新車購置與後續汰換計畫持續進行，惟汰舊換新過程中，如何確保屆齡車輛之駕駛座椅能保持原有使用功能，並讓司機員於長途駕駛過程中乘坐舒適，往後將與司機員密切聯繫，以使檢修成果貼近實務操作人員。

2.決議：

- (1)請機務處擇日辦理現場車輛會勘，並邀鍾代表雲章與會。
- (2)繼續追蹤。

三、請機務處新左營分段應法令規定儘速建置完成保健室。

(一)11屆第10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機務處回覆：

左營機務分段現有員工加計承攬商約合計約170人(高機左字第1080003664號函)，由於該段已無營運人員員額可供運用，故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4條，本處已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 機 綜 字 第 1080013706 號函復左營機務分段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先行辦理醫護人員臨場服

務以符合法令規定。

2.決議：

(1)請臚列說明如發生緊急事件時之即時因應措施、做法，及有關後續轉介事宜，予以充分保障員工權益，俾供新左營分段有所遵循。

(2)繼續追蹤。

四、272次PP列車於貢寮站停靠時，第12車南端門及第一車北端門，未進入月台供旅客上下車，為防墜落事故發生，請運務處即刻研議因應方案。

(一)11屆第10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貢寮站停車時，現由乘務人員或車上服務人員至1車北端及12車南端車門進行管控，防止旅客由此車門下車。

2.決議：

(1)請運務處落實辦理外，另函機務處轉知有關機務段，請司機員於標定停車位置停車，併予維護旅客上、下車安全。

(2)結案。

拾伍、建議事項：

一、南迴線共25座隧道，道班同仁在隧道內工作時需靠避車洞避讓往來列車，依相關工務規章特甲級路線之規定：「隧道內每20公尺設置一個小型避車洞」，南迴鐵路電氣化即將完成，該工程並未改善隧道內避車洞設施，現場仍為每40公尺一個避車洞，即原甲級路線之隧道避車洞將無法符合特甲級路線之規範，電

氣化通車後將如何確保同仁在隧道內之工作安全？請依相關規定研議因應措施。

二、依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查106年12月27日鐵人三字第1060042608號函略以，無資位人員加班費計支內容應涵蓋工津貼及常態性危險津貼，又108年12月25日鐵人三字第1080042279號函略以，「夜點費」納入無資位人員工資計支內涵，請說明資位人員與無資位人員於加班費計支內涵差異之疑義，應如何釐清。





「108年勞資關係研討會」座談會代表提案處理情形一覽表



第一案：

提案代表：巫華臺

案由：請路局就四輪三班制之問題，在未經工會協商及同意，不得任意對外發佈訊息，以避免造成基層人心慌慌。

處理情形：四輪三班制在未與工會協調達成共識前不實施。

第二案：

提案代表：白英明、柯大展、周瑜秦、周正華、余崑楠、維國、廖仁輝

案由：運務乘務人員之危險津貼，應列為常態1,200元。

說明：

- 一、運務乘務人員值乘列車因遇外來因素，危險性越來越高，且突發事故增加，車長臨軌作業增加。
- 二、建議應將危險津貼列為常態性支給1,200元。

處理情形：查本局近期將再次統整各單位危險職務津貼修正案，經本處109年1月13日109年車班組工時協商第一次會議決議，俟局統整表格來文後，工會將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俾利本處爭取增加乘務人員危險職務津貼數額。

第三案：

提案代表：趙志誠、王天翼

案由：因電報房於108年取消代傳車站電報，影響各站業務辦理。

說明：

- 一、電報房於108年取消代傳車站電報，然車站現行仍需傳電報至全臺各站（如站內施工暫停愛心服務及兩鐵運送服務等）。若由各站自行傳送電報至全臺各站，同仁是日需長時間辦理傳真影響行車業務。而有些單位之電報及函文，時用電子郵件、時用傳真，致現場疲於確認

內容。

- 二、建議檢討現行傳輸方式，改以快速且一致性做法，如以電子郵件傳送各單位，並於電腦增加網際路傳真功能，以利各單位傳送電報，增加工作效率。

處理情形：

- 一、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報傳真機使用管理須知第二條：各單位電報傳真機應指定專人管理、操作，並設置發、收電報登記簿。依上述可得知從未規定綜合調度所負責代傳各車站電報，且該所亦未通知各車站取消代傳車站電報。
- 二、另依據本局101年9月10日本局召開會議決議，既設綜合調度所及各區中繼轉傳臺電報傳真機，於102年6月22日起停用並拆收，以節省維護保養人、物力。各單位使用中之傳真機，仍由各單位編列預算辦理維修及更新。

第四案：

提案代表：陳福全

案由：新富車站未設無障礙設施設備。說明：依相關法規規定，車站之公共設施應設無障礙設施，查富岡基地員工有1,000人，其中亦有行動不便之同仁，為安全考量及維護同仁權益，請依法規設置無障礙設施。

處理情形：新富車站主要是員工通勤車站，為無人招呼車站。設置無障礙設施除考量安全，電梯卡住需排除故障無法立即處理問題，尚有場站空間不足限制。工務處現正會勘評估設置可行性。

第五案：

提案代表：王又立

案由：運務處行車保安週應一年一次，

全局一致性辦理。

說明：

- 一、除年度保安週外，運務處又有每季及年中之其他考核工作項目。
- 二、年中保養設備適逢雨季易生鏽。
- 三、考核工作太多排擠新進人員訓練時間（人力不足）。

處理情形：

一、營運安全處：

- （一）本局行車保安週考核與競賽一年僅舉辦一次，約於每年11月辦理。
- （二）各處為確保行車設備穩定，訓練及考核落實情形等需求，執行定期（月檢、季檢）與不定期考核，係各處依其業務需要辦理，並非有多次保安週。

二、運務處：

- （一）行車工作考核，是為確保行車人員執勤中有良好的工作習慣，運務處往年考核計畫，定期考核為第1次行車安全中心工作考核（動態考評）、年中行車安全中心工作考核（動、靜態考評）、第2次行車安全中心工作考核（動態考評）以及全局的保安週考核（動、靜態考評）。不定期考核為平時派員動態性考察。
- （二）場設備之保養，為防範行車事故，平時即應依規定辦理，確保轉轆器可正常運作，不會因油（污）垢或生鏽造成轉轆器運作不良。
- （三）年例行考核工作，旨在確保行車安全，設備之正常運作，相關考核均有固定時間，應不致有排擠新進人員訓練時間。

第六案：

提案代表：周瑜秦、余崑楠、柯大展、白英明、周正華、維國

案由：車長反應違法班表無法取得重視及改善，無奈僅能訴諸勞動檢查致勞資關係緊張。

說明：建請運務處落實車班組排班委員

制度，並依排班會議決議劃分車長乘務區間，共期合法、合宜、合情之班表。

處理情形：本處業以108年12月27日運綜考字第1080016840號函，重申乘務工作班必須經由各車班組排班小組代表排班並確認後，再公告實施。另依排班會議決議劃分車長值乘區間，以期合法、合宜、合情之班表。

第七案：

提案代表：侯玉麟

案由：建請增購富岡基地臺北機廠多功能活動中心，運動器材及健身器材……等設備。

說明：多功能活動中心即將啟用，惟內部無相關設備，恐成蚊子館。

處理情形：有關活動中心器材設備需求，可向本局文康小組提出申請。



第八案：

提案代表：邱賢進

案由：全路局管轄平交道請依照北、中、南、東來編號管理，以利於突發事件發生時之緊急報案使用。

說明：

- 一、目前平交道告示只標示名稱及公里數，當遇到緊情況需打緊急電話報案時無法明確即時告知調度員作緊急措施防止平交道事故。
- 二、建請研議規劃將平交道按地區，即以北、中、南、東區分別編N、C、S、E加阿拉伯數字順序編號，以利用路人識別報案。

處理情形：本處研議依據運務處編列之「平交道名稱、里程、種別、數量統計表」內之平交道編號加註於各平交道名稱牌、方便民眾識別通報。



第九案：

提案代表：張博翔

案由：建請路局研擬營運人員職工福利金扣繳公平性。

說明：營運人員為路局編制的弱勢族群（待遇），與同年特考佐同仁之薪資差距約萬元，但每月應繳的職工福利金卻反向多增加50%。就金額而言雖然不多，但其公平正義卻蕩然無存，建請路局正視此問題。

處理情形：

- 一、經查營運人員及佐級同仁等二類人員皆以本俸作為扣繳福利金之範圍。
- 二、以該二類初任人員為例，佐級資位人員薪資（本俸：18,335元、專業加給（一）基本數額：13,760元、專業加給（二）增支數額：3,770元）就本俸扣繳千分之五福利金，故扣繳92元；而營運人員服務員薪資（本俸：23,680元、職務薪：2,225元）就本俸扣繳千分之五福利金，故扣繳118元，兩者薪資與扣繳福利金相較下，確有領少扣多之情事，其差異係因兩者之薪資結構不同所致。
- 三、復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8年11月23日臺78勞福一字第24614號函略以：「職工福利金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所稱『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百分之零點五』之薪津內涵疑義一節，按事業單位給付職工之薪津，其名義及結構頗不一致，如發生疑義時，可由勞、資雙方參據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暨其施行細則第10條、或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33條或所得稅法第14條，在該事業單位內之薪資所得有關規定事項，議定其應扣內涵。」
- 四、故就本案請勞、資雙方就薪資所得有關規定事項，議定其應扣內涵，以維公平正義。

第十案：

提案代表：陳騏岳

案由：建請路局查察編制缺額無法增加原因，基層單位不受重視，人力縮減調

至營收單位，車上服勤人員不足。

說明：

- 一、近年餐旅車上服勤人員派乘率下降至剩5~6成，人員分別調至餐廳、販賣臺、辦公室。路局顧著營收數據，但流失車上旅客消費端權益，亦造成列車上其它勤務人員工作負擔。
- 二、員工亦擔心工作之穩定及長期性，業務是否可能外包等。20年前餐旅約有800多位員工，現僅存300多位，尤以減少車上服勤人員最為嚴重。
- 三、人力調任至販賣臺，該項業績增加，但車上服務人員減少，亦減少車上營收，而且犧牲車上旅客權益，如何維持平衡。

處理情形：

- 一、車勤服務員於值乘時，除票訂便當送達、播音、售貨及備品補充等非公權力之行使外，尚須於旅客運輸過程中，第一線直接面對旅客提供服務，並協助列車長處理旅客之臨時需求、列車安全防護及突發事件之即時應變，服務具不可或缺及不可替代之特性，為鐵路運輸重要之一環。
- 二、本中心刻正辦理請增人力，彙整分析車勤人力具體及量化數據資料暨實際效益等相關資料，俾憑配合本局辦理請增人力作業。

第十一案：

提案代表：劉興武

案由：建請檢討危險津貼適用對象，應從寬認定及擴及適用對象。

處理情形：

- 一、運務處：本處業已針對所屬人員重新檢視其從事業務之危險程度，現擬將票務中心辦理有機溶劑作業人員納入危險職務津貼適用對象。
- 二、機務處：本局現行危險津貼係由「修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業人員危險職務津貼支給表（核定本）」所規定，倘需從寬認定及擴及適用對象，需由本局人事室研議後，報交通部審查。

三、工務處：有關檢討危險津貼一案，本處就工務養護總隊辦理「高空吊掛作業、粉塵清潔作業、電（氣）銲作業、有機溶劑作業、3公噸以上固定式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壓力容器操作、氧氣乙炔作業、操作危險性機械、動力車駕駛及總隊支線與廠內線臨軌作業、電氣設備管理、臨軌車輛檢查修繕等人員」爭取增列為常態性第3級危險津貼適用對象，並持續配合本局人事室滾動性檢討，最近一次已於108年8月29日針對交通部審查意見函復本局人事室彙辦。

四、電務處：經查本局人事室刻正收集各單位意見簽局中。

五、人事室：

1. 本案已於107年11月函請各單位檢討危險津貼適用對象。
2. 本局業於108年6月20日函報交通部爭取擴大、放寬適用對象。
3. 交通部於108年7月16日函復本局相關審查意見，本局於108年8月1日函請各單位就交通部意見研提說明及補充資料在案。俟各單位資料完備後，再函報交通部爭取放寬。

第十二案：

提案代表：王天翼

案由：近年車站員級缺都移至車班組，導致車站佐級同仁升資通過員級考試或經將官班受訓通過之同仁，無法升站務員留任車站，建請通盤檢討以取平衡。

處理情形：

- 一、站務員職稱係為各運務段乘務人力之來源，因運務段依乘務人力缺口提列鐵特員級職缺，該等人員進用後即佔站務員職缺，俟運輸班訓練合格後再依車長職缺序派補車長，依此不擔任乘務工作之站務員如佔比太多，將造成運務段需乘務人力時無缺可提鐵路特考職缺之窘境，故該等人員升任員級站務員時需考量乘務人力缺口情形等因素故較為緩慢，建議經由擔任乘務工作派補員級車長管道較為迅速。
- 二、各運務段除依上述考量因素外，對

是類人員如已達佐級薪點頂點或年資較資深者，如站務員職務出缺時，多優先予以擇優陞任，並於乘務人力允宜時，儘速陞任該等佐升員合格人員。

第十三案：

提案代表：王勝祿

案由：建請改善車站備勤室。

說明：運、機2處持續改善乘務人員備勤宿舍，提升同仁休息環境，惟部分車站備勤室設備簡陋，同為本局員工，路局不應厚此薄彼，建請改善。

處理情形：

- 一、乘務人員備勤宿舍及車站員工休息室改善，皆為改善本局工作環境案之辦理事項，且本處每年皆依運務段提報需求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改善，並無厚此薄彼之情形。車站若有需求，建請依程序報段辦理。
- 二、另本處已依據本局第415次局務會報會議紀錄，於109年1月13日函知各運務段：有關員工工作環境改善，請鼓勵現場主管及同仁化被動為主動，對舊房舍修繕能積極主動提出改善需求。

第十四案：

提案代表：傅來正

案由：臺北機務段場區（樹林調車場內）檢修大樓不敷使用，建議為提升員工工作效率，應改善環境設施，建請於處理場址污染改善案時併予規劃檢修大樓精進或改建計畫。

處理情形：

- 一、臺北機務段於108年4月3日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公告為汙染整治場址，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17條第2項第「土壤汙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汙染控制計畫、汙染整治





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另依據環保署訂定「土壤污染管制區內土地利用行為之申辦作業要點」第2條「從事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列土壤污染管制區內土地利用行為，應檢具申辦計畫書報請本署審查，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同意後實施……」，檢修大樓精進或改建需提送土地利用計畫書報環保署核定方可實施。

- 二、「場址污染改善案」與「規劃檢修大樓精進或改建計畫」所需的廠商專業不同，如併案辦理恐無符合2案需求之投標廠商，且「場址污染改善案」須經環境保護署核定方可結案，如併予「規劃檢修大樓精進或改建計畫」辦理恐會造成後者進度延後，故本處建議2案分開辦理。

第十五案：

提案代表：巫煜光

案由：道班因工作所需，行調電話使用率高，故障率亦相對提高，希109年可儘速更換，以維護行車安全。

處理情形：

- 一、本處自94年配合行車調度無線電系統建置，購置全局5400支手持機，工務處分配831支，自100年至107年工務處亦陸續請本處採購手機共423支，多年來合計報廢數量65支，故工務處目前合計持有手機1189支。
- 二、另本處於108年奉徐副局長指示，由智慧化經費統一採購新型手機以汰換更新全局舊型或時常故障手機，合計採購MTP-3550型共3000支，其中工務處佔955支，已於108年9月10日決標，預計於109年4月交貨驗收，驗收完成後由材料處中區供應廠統一發放，屆時可將各單位舊型（MTP-750型）或時常故障手機全部汰換。三、承上，本處僅協助辦理本局手機統一採購，並向NCC取得許可證及換

照、廢照事宜，工務處或其他單位取得手機後之保管與發放，均由各單位自行控管。

第十六案：

提案代表：霍善屏

案由：女性同仁近年人數遽增，為保障其工作權益，有關全臺所及之女性備勤宿舍應重視及儘速完成改善，如男女宿舍分開，衛浴設計乾溼分離等。

處理情形：

- 一、運務處：本處已要求各運務段將女性乘務人員備勤房舍與男性分開，若非套房則男、女衛浴亦需獨立設置，另本處已每年依運務段提報需求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改善。
- 二、工務處：本局於108年5月2日研議改善本局工作環境第8次會議中訂定「備勤房舍規劃原則」如下：
 - 1.新建之備勤房舍採套房，休息室採雅房設計為原則。
 - 2.新建房間大小以套房4~5坪、雅房3坪為原則。
 - 3.男女浴廁各自獨立使用，採乾溼分離設計。
 - 4.窗戶應採用氣密窗。
 - 5.應配置一張單人床、一套書桌椅及一臺冷氣。
 - 6.家具電器部分由使用單位依實際需求採購。

現行規劃之備勤房舍配置均比照上述規定辦理，除要求「男女浴廁各自獨立使用，採乾溼分離設計」外，在既有空間條件許可情形之下，男女備勤房舍空間也以分區使用為原則，例如刻正辦理之臺北車班備勤房舍工程，備勤房舍區域即規劃為男女分區使用。

- 三、機務處：有關機務處備勤房舍整修部分，本處已將現有各段男女房舍分開，並於房內加裝安全鎖，保障女性同仁安全，其新設備勤房舍將朝套房式設計，衛浴採乾濕分離，提升其休息環境。
- 四、電務處：查本處無備勤宿舍，爰無該案事由辦理情形。

三貂嶺～巨石傳說

風清雲淡

巨石傳說一～「石旡與石某」

三貂嶺，平溪線的綠光寶盒，也是平溪線起點，更是十六世紀中葉外國航海家眼中的聖地牙哥，它有一個座落在宜蘭線上不起眼的山林小站，也是全臺少數公路無法到達的小車站，那就是三貂嶺車站。

在三貂嶺車站南端有一巨石，矗立在鐵路西線旁的山頭，開火車經過時，常常會不經意的抬頭，真怕它哪一天會從山頂滾下來！

巨石的大小不遜於鶯歌的鸚哥石，外型有點像貓頭鷹，石頭裡的大窟窿，就像是貓頭鷹的大眼睛！它看起來是一顆大石，但在基隆河對岸觀看，它其實是兩塊大石頭靠在一起。

這麼大的石頭，一定有它的名稱。有人說它是夫婦石，卻又說不出所以然來，問了在地人與老一輩的火車司機員，也沒人知道緣由與典故，一般文獻與網路中更是查無相關訊息，但是我已找到了答案！

巨石傳說二～「石頭人與碩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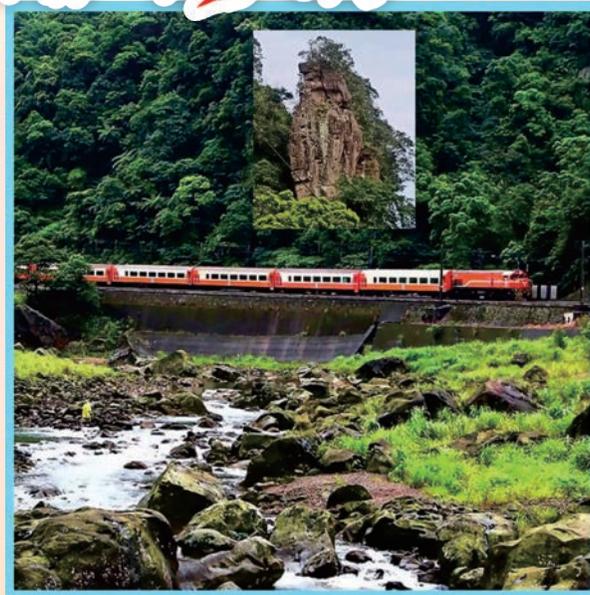
源起：

三貂嶺位處於臺灣的東北角，四面群山環繞，緊臨基隆河上游，而且也是臺鐵宜蘭線鐵路上、下行，坡度的最頂點。這裡水氣充沛，四季雨霧飄渺，是一個親山近水、舒解身心壓力的好地方！

這樣的一個地方，免不了也有一個怪力亂神的傳說。

話說在很久遠以前的蠻荒年代，海底大陸板塊擠壓崛起，臺灣這個島嶼漸漸成形，當時此地的三貂嶺，河面寬廣、直通大海，海面的船隻可長驅直入此地！

此時在南島群島有一支泰雅族人悉數遷徙移居來到此地。他們靠山吃山，靠水捕魚、日子好不逍遙！漸漸的他們發現這裡的河裡有一種魚，吃了會讓人耳聰目明且擁有神力，可以讓箭射得特



別準，矛也可以丟得更遠，但這種魚只有在夜裡才會出現，這個魚就是我們說的「鱸鰻」。

但凡窮山惡水，必有山精妖魅，此河底下也潛伏著一個大水怪，此怪由石頭幻化成形，雌雄同體，雙頭分別猶如男女臉形，身似龍舟，晝伏夜出且喜食人類。這些年輕的族人為了捕食鱸鰻，夜裡出去，常常有去無回！

後來族人中的長老們，為免族人滅絕，天天誠心祈願他們的祖靈，以解救族人的危機。後來祖靈託夢，說他們的心願已直達上蒼，上帝已派了雷公來幫助他們除去此妖物，並教了他們方法！之後他們在三天後依照祖靈的囑咐，引來水怪，並向天空大喊三聲，此時雷公出現，連劈數雷，此怪終於被除且變成原形成為石頭，此怪的雙頭被雷公劈斷矗立在現今所看到的山頭，身體則被劈斷成數節散落在河水裡變成巨石！

這兩個貼身巨石，我們若從三貂嶺往猴硐看，看到有如女性特徵的叫「石某」，若從猴硐望過來，會看到另一面有如男性長鬍鬚的臉則叫「石旡」。

十九世紀時，三貂嶺這裡被發現出產煤礦，當時的廖姓大礦主聽聞此一傳說及巨石，便取石頭人之寓意，將當地命名為「碩仁」，也就是現今的碩仁里！



平溪孝子山走一趟

劉仲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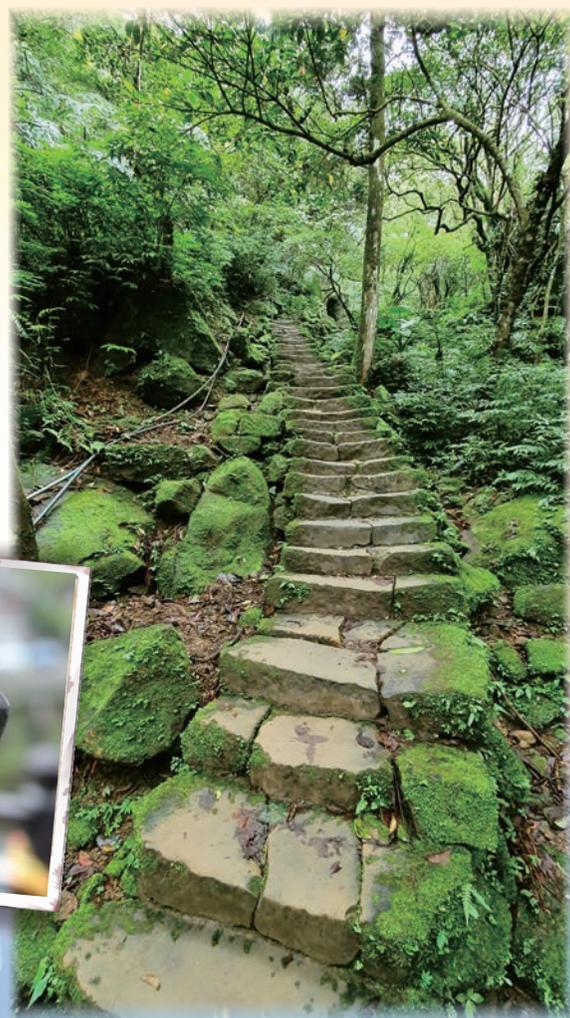
燈節後的平溪，人煙稀少，正逢無雨好天氣，特別前來挑戰「小黃山」之稱的孝子山；據聞，孝子山斜角趨近90度，並有一段懸空鋼梯令人軟腳喪膽。

平溪一出站，走下樓梯到大路上，沒一會兒，就會遇到坐落於路邊的「平溪瀑布」，順著瀑布旁的樓梯上去，轉個彎，很快抵達孝子山登山口。

茂密的山林，流水溼潤帶來綠葉植物的新鮮氣味；走道山腰，面臨或左或右的選擇題，沒有標示，就靠眼睛觀察，最後還是Google看遊記走對了道路。

逐漸，從綠蔭下扶著岩石探出了頭，眼前視野逐漸明朗，腳下的石階也愈趨刁鑽，片刻專注於難行，很挑戰技巧。所幸，山友們敲打的防護措施非常完善，有驚無險，到達高處，鋼梯與鋼索圍籬也堅固踏實，重心向前邁進，安全無虞令人心安。

回程，基隆車班的列車長，不知為何受到出車的旅客愛戴，各個微笑感謝，或許方才車上有一段有趣的故事，車長笑得靦腆開心，一一對旅客道別，也為這趟孝子山之旅畫下句點。



虎尾驛

虎尾的地名由來，據說是在明鄭時期，鄭成功前往攻打一隻老虎，老虎逃到虎尾，鄭成功切其尾，因此叫虎尾。虎尾鎮位於雲林中央位置，為雲林第二大城，該鎮因早期產業活動蓬勃發展，而有「糖都」或「巾都」之別稱。日治時期曾為東南亞最大製糖工場亦是虎尾鎮迅速繁榮的重要時期，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在五間厝庄河岸邊的一塊荒地設立五間厝製糖工場（今虎尾糖廠）；1970年代台灣進行產業升級後，農產品初級加工的糖業逐漸沒落，蔗田面積銳減，臺糖之農場和糖廠陸續關閉。如今的虎尾糖廠是全臺灣中僅存還有五分車載運甘蔗原料的地方，雖規模已大不如前，但仍為臺灣三大糖廠之一，至今仍保有獨自功能及特色。

虎尾驛為雲林縣內唯一木造車站，是當時虎尾地區重要的交通路線，早期

燕子



稱為五間厝驛，後又改名虎尾車站，但隨著貨運量增加而又另尋他地興建，現在則作為虎尾遊客中心。



位於虎尾糖廠對面的同心公園內設置有當時日治時期的宿舍，環境清幽，幅員廣闊，原設計為糖廠員工及眷屬的休閒場所，亦可充作招待庭園，公園內擺設有古老蒸汽火車及製糖人雕像，將以前風光的製糖時期，保留在園內供遊客欣賞。

往旁邊走去還能順道一看虎尾鐵橋之面貌，又稱社鐵橋及虎溪鐵橋，使用鋼鐵製造，鐵橋橫跨虎尾溪，是國內罕見行駛糖廠小火車鐵橋，儘管經歷過無數次自然災害又再而重生修建，依然轟





立在那為當地居民扮演假日散步的好場所，只要將鐵橋走完，即可到達另一個城鎮。

既然來到虎尾也可順道遊覽弘揚世界的布袋戲館、日式建築合同廳舍及雲林故事館；每年的中元節是虎尾的大盛事，農曆7月15日中元節當天各區開始集體大拜拜，近幾年，場面越來越大，祭品也隨之豐富化，至今虎尾中元祭已為地方上的盛事，更有「北基隆、南虎尾」之稱。



時光隧道

鐵道科技一直在進步，不單是列車、設備、連乘務員裝備也一直在演變！

乘務員的手提包（卡棒），87年以前採用全皮棕色手提包，缺點是攜帶物品眾多時，手提較吃力，縫線易爆開！

88年後改採黑色合成皮製，除手提外，另多加了肩背帶。缺點是肩背帶的

風清雲淡

掛勾太脆弱，常常上下機車時，掛勾斷裂，攜帶品灑滿一地，一般司機員常會將掛勾更換或只是簡易綁紮應急。

96年代以後，全採用黑色尼龍製，手提、肩背、手拉三用提包。雖然省力，但缺點是提包下的塑膠輪太易損壞及噪音大，收納時，長期拉鍊的開合也容易造成損壞！





臺灣鐵路工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負債及基金餘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庫存現金	339,192	暫收款-勞教會補助款	0
銀行存款	18,706,591	暫收款-勞動部補助款	11,765
分會及本會週轉金	138,500	暫收款-稅金保留款	200,060
暫付款	0	暫收款-團保代辦費	0
預付款	962,440	暫收款	25,518
定期存款		代收付-勞保費	23,468
本會定期存款	15,450,919	代收付-健保費	26,435
團保履約保證金	2,000,000	代收付-本會福利金	0
存出保證金	0	代收付-活動費專款	0
固定資產		代收付-本會活動費	5,629
房屋及建築	658,737	代收付-團保費	13,682,409
累計折舊	(94,833)	代收付-互助慰問金	998,450
什項設備	762,578	抗爭基金	23,118
累計折舊	(209,757)	應付款	229,319
會務發展基金專戶	13,497,807	存入保證金	3,000,000
會址專戶	17,529,386	固定資產準備	1,116,725
		會務發展基金準備	13,497,807
		資產變賣(會址)	17,529,386
		歷年累計結存	19,282,075
		本年度餘額	89,396
合計	69,741,560	合計	69,741,560

臺灣鐵路工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資 產		負 債 及 基 金 餘 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庫存現金	379,370	暫收款-勞教會補助款	0
銀行存款	21,409,354	暫收款-勞動部補助款	11,765
分會及本會週轉金	138,500	暫收款-稅金保留款	200,060
暫付款	0	暫收款-團保代辦費	268,605
預付款	1,062,840	暫收款	25,518
定期存款		代收付-勞保費	23,468
本會定期存款	15,450,919	代收付-健保費	26,435
團保履約保證金	2,000,000	代收付-本會福利金	0
存出保證金	0	代收付-活動費專款	1,040,000
固定資產		代收付-本會活動費	5,629
房屋及建築	563,904	代收付-團保費	15,224,869
累計折舊	(7,433)	代收付-互助慰問金	1,472,600
什項設備	552,821	抗爭基金	23,118
累計折舊	(18,708)	應付款	318,973
會務發展基金專戶	13,501,155	存入保證金	3,000,000
會址專戶	17,529,386	固定資產準備	1,090,584
		會務發展基金準備	13,501,155
		資產變賣(會址)	17,529,386
		歷年累計結存	19,282,075
		上年度餘額	89,396
		本年度細額	(571,528)
合計	72,562,108	合計	72,562,108



臺灣鐵路工會109年1月~2月活動紀要

日期	單位	行 事 曆
1月14日	本會	本會第14屆第29次常務理事會議
1月14日	本會	本會第14屆第24次常務監事事會議
1月15日	本會	局勞資第11屆第10次預備會議
1月20日	本會	局團體協第303次協商預備會議
2月 4日	本會	機班工時條款協商預備會議-苗栗
2月10日	本會	附業營運中心第11屆3次勞資預備會-臺東
2月12日	本會	工務處109年第1次工時協商預備會議
2月12日	本會	局團體協第304次協商預備會議
2月12日	本會	職福會第30屆第14次委員預備會議
2月12日	本會	員訓中心108年鐵路特考增額錄取人員(局訓)基礎研習班講授「工會業務簡介」-吳組長、林組長
2月14日	本會	本會第14屆第30次常務理事會議
2月14日	本會	本會第14屆第25次常務監事會議
2月19日	本會	局勞資第11屆第11次預備會議
2月21日	本會	召開臺灣鐵路109年五一勞動節暨模範勞工表揚臨時會
2月24日	本會	貨運總所第11屆第3次勞資預備會議
2月24日	本會	109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預備會議
2月25日	本會	商議10年度會員算費投保團體意外險合約部份條文修正事宜預備及正式會議
2月26日	本會	臺灣鐵路工會2020年第1次策略工識會-台北機廠1樓訓練教室



第14屆第29次常務理事會議



常務理監事致贈基隆分會
理事長葉振民榮退紀念品



108年特考增額錄取人員
研習班講授「工會業務簡介」

臺灣鐵路工會109年1月~2月分會會訊

日期	單位	行事曆
1月9日	高機分會	召開第13屆第9次理事會議
1月16日	高機分會	召開第13屆第3次臨時理事會議
1月20日	延平分會	召開第13屆第4次臨時理事會議
1月20日	新竹分會	召開第13屆第3次臨時理事會議
1月20日	北一分會	召開第13屆第9次臨時理事會議
1月20日	宜蘭分會	召開第13屆第4次臨時理事會議
1月21日	基隆分會	召開第13屆第10次理事會議暨補選理事長
2月5日	基隆分會	召開第13屆第5次臨時理事會議
2月5日	北一分會	召開第13屆第9次理事會議
2月7日	北機分會	召開第13屆第9次理事會議
2月7日	新竹分會	召開第13屆第9次理事會議
2月7日	臺南分會	召開第13屆第9次理事會議
2月12日	嘉義分會	召開第13屆第9次理事會議
2月15日	延平分會	召開第13屆第9次理事會議
2月15日	臺中分會	召開第13屆第9次理事會議
2月15日	高雄分會	召開第13屆第9次理事會議
2月15日	高機分會	召開第13屆第10次理事會議
2月18日	臺中分會	巫理事長至苑裡站南邊慰勞夜間施放12A道岔工作之會員
2月21日	花蓮分會	召開第13屆第9次理事會議
2月21日	臺東分會	召開第13屆第10次理事會議
2月21日	屏東分會	召開第13屆第9次理事會議
2月24日	彰化分會	召開第13屆第10次理事會議



延平分會第13屆第9次理事會議暨表揚所屬模範勞工



各分會理事長致贈基隆分會理事長葉振民榮退紀念品



109.02.18臺中分會慰勞夜間施放12A道岔工作之會員